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知识要点（二）

知识要点 4:

新一轮审核评估基本原则是什么？

答：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遵循以下五条基本原则。

一是坚持立德树人。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，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、育人过程、学生发展、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，引导高校构建“三全育人”格局。

二是坚持推进改革。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“四个回归”，强化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，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、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、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，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。

三是坚持分类指导。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，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、培养目标、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，实施分类评价、精准评价，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、特色发展。

四是坚持问题导向。建立“问题清单”，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，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，提出改进发展意见，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，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、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，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。

五是坚持方法创新。综合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，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、定性与定量结合、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，切实减轻高校负担，提高工作实效。

知识要点 5:

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对象和周期是什么？

答：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，其中：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，原则上获得“通过”结论5年后方可参与本轮审核评估。

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，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年—2025年。

北京市教委印发的《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明

确：2021年为评估准备阶段，2022—2024年分期分批组织实施，2025年总结收尾。各高校在本校审核评估结束后即开展整改工作。

知识要点 6:

“两类四种”：评估分类的具体内涵是什么？

答：新一轮审核评估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、服务面向、发展实际，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。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，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自主选择。

北京市教委印发的《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明确：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、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，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。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、资源条件、培养过程、学生发展、教学成效等。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，具体分为四种：一是适用于“高水平研究型大学”，以培养“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优秀人才”为目标定位的高校；二是适用于“高水平特色型大学”，

以培养“品学兼优、能力突出，社会需要的行业建设优秀人才”为目标定位的高校；三是适用于“高水平应用型大学”，以培养“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，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应用型建设人才”为目标定位的高校；四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，首次参加审核评估、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。

我校评估分类为“高水平特色型大学”。